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新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政策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政策执行。

4、变更的日期

以财会〔2019〕6号文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财会〔2019〕6号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其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6、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